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代码：001927）、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代码：00104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代码：160322）场外份额、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代码：001061）、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代码：002230）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前，上述基金在江苏银行开办人民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 10 元。

上述基金的业务开放状态、业务限制情况等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有关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19；

江苏银行网站：www.jsbchina.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